

致委托方函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:

接受委托, 我公司已派估价师亲临估价对象: 【位于绿园商贸城 A#楼 1-402 室, 房屋所有权人: 董翔, 建筑面积: 97.90 m², 房屋为钢混结构, 房屋总层数为 4 层, 估价对象所在层为 4 层, 建成年代为 2004 年。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, 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[GB/T50291-2015]等法律法规, 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, 为委托方审理案件、追偿权纠纷提供房地产市场参考价格参考依据, 按照估价程序, 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, 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, 经过认真分析计算, 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(2018 年 5 月 31 日) 假设未设优先受偿权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: 50.87 万元, 大写金额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。(货币种类: 人民币) 具体见下表:

产权人	房地权证	坐落	设计结构	所在层	建成年代	设计用途	建筑面积/m ²	单价元/m ²	总价万元
董翔	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1084078 号	绿园商贸城 A#楼 1-402 室	钢混结构	4 层	2004 年	住宅	97.90	5196	50.87
合计		/	/	/	/	/	/	/	50.87

需要说明的是:

①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, 估价对象设有他项权利, 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权; 他项权证号: 房地产他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2104547 号; 他项权利人: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; 抵押人: 董翔; 债权数额: 人民币 40 万元; 登记时间: 2012 年 10 月 17 日。

②本报告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, 评估结果有效期自完成并提交估价报告日起一年。

(注册房地产估价师) 法定代表人:

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



房地权证 莞三山字第 2011084078号

房地产权利人	董翔	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
房地坐落	绿园商贸城A#楼1-402			
登记时间	2011-10-28	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住宅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
	4	钢混	97.90	
土地状况	以下空白			
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出让		2004-12-01 至 2074-11-30 止	

附 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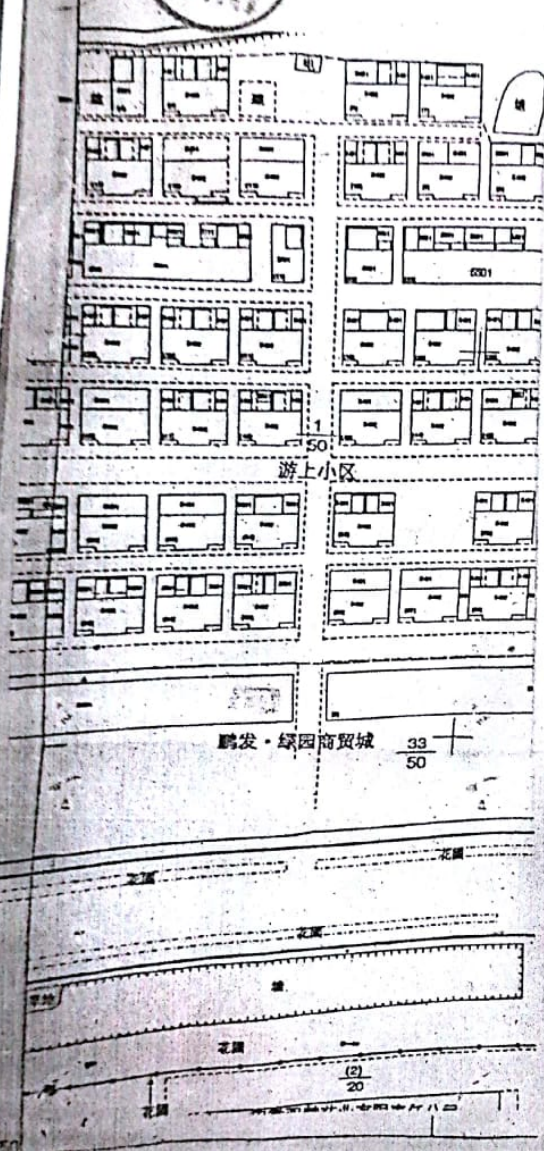
该房屋为董翔单独所有。

2011.9.28

房屋编号:20249219



房地产平面图



56.5-75.0

以享
人、和
事项与
簿确有
外,其他
章。
保管,如



房地产权证 芜三山区字第 2012104347号

房地产权证号	2011084078
房地产权利人	董翔
房地坐落	绿园商贸城A#楼1-402
他项权利种类	抵押权
债权数额	400,000.00
登记时间	2012-10-17

附 记

房屋编号:20249219

